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補助英文稿件編修潤稿費用暨投稿國際期刊獎勵辦法

94.6.27 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補助之論文以本所碩博士生與專任教師共同發表為限。
- 第二條 英文稿件編修潤稿費用每篇補助以新台幣 2400 元為限，每人每學期限補助 1 篇。
- 第三條 申請編修潤稿費用補助論文需投稿至 EI 或 SCI 期刊。
- 第四條 英文投稿 EI 或 SCI 期刊被接受者，教授及學生各獎勵新台幣 6000 元，不限補助篇數。
- 第五條 申請補助或獎勵檢附資料：
- (一) 編修潤稿費用：已潤稿論文、投稿期刊收件函、潤稿費用單據正本。
 - (二) 期刊接受獎勵：投稿期刊論文、投稿期刊接受函。
- 第六條 本辦法送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